

9名未成年学生对同学实施言语侮辱、殴打等欺凌行为,导致其身心受到严重伤害

## 欺凌者父母被责令接受法治教育

9名未成年学生对同学李某实施言语侮辱、殴打等欺凌行为,导致李某受到身心伤害……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个“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典型案例,在案例三“李某诉王某等健康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9名涉案未成年人的欺凌行为均与其父母未能正确、有效地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密切相关。

案情显示:2021年,王某等9名未成年学生(15周岁至16周岁)对同学李某(15周岁)实施言语侮辱、殴打等欺凌行为,导致李某受到身心伤害。李某起诉要求欺凌者赔礼道歉并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

受理此案后,审理法院通过走访调查全面了解事发经过,在确认侵权事实的基础上,分别约谈欺凌者及监护人逐一开展法治教育和矛盾化解工作,最终促成多方达成和解,欺凌者及监护人向李某真诚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此案庭审时,李某的父母仍处于愤怒、焦虑和难过的情绪中,李某则出现情绪持续低落、不愿意上学的情况。该案9名被告不仅存在欺凌行为,还存在吸烟、饮酒、殴打他人等其他不良行为。从家庭教育情况看,9名被告大多生活在离异家庭,其中一人父母双亡;父母或监护人有的工作繁忙,疏于对孩子的关心和管教;有的亲子关系紧张,孩子犯错后非打即骂。9名被告的不良行为均与其父母未能正确、有效地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密切相关。

此外,审理法院发现多名被告的父母法治意识淡薄,事发后并未认识到欺凌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反而以此事未给李某身体造成严重伤害,被告已经受到行政处罚或校纪处分,由,不愿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鉴于9名被告正处于青春期,案件审结后,审理法院出具9份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9名被告的家长们言传与身教相结合,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及时关注孩子心理、生理状况、情感需求及社交情况,对孩子进行道德教育和法

治教育;同时到社工事务所接受专业家庭教育指导。从社工反馈来看,9名被告的家长均能按时参加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家庭教育理念逐渐转变,亲子关系有一定缓和。

审理法院结合办理的相关案件,敏锐发现涉案学校存在长期教育管理缺位的情况。为此,及时制发了司法建议。

最高法认为,该案系学生欺凌引发的民事侵权案件,涉及多名未成年

学生和多个家庭,审理法院在积极调解、定分止争的同时,敏锐地发现9名被告的父母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并根据受欺凌者和欺凌者家庭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同时充分调动专业社会资源,组织社工提供专业家庭教育指导,促进欺凌者矫正偏差行为。此外,注重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司法保护等融合发力,通过制发司法建议的形式促进学校整改,从而在源头上预防更多欺凌行为的发生。

### 法规链接》》》

《〈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第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过程中,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监护职责教育:(1)教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责任,加强亲子陪伴,不得实施遗弃、虐待、伤害、歧视等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2)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应当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以及未成年人所在的学校、婴幼儿照顾服务机构保持联



系,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履行好家庭教育责任;(3)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明确告知其在诉讼期间、分居期间或者离婚后,应当相互配合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或者阻碍另一方行使监护权、探望权。

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过程中,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对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法治教育:(1)教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树立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2)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3)教育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4)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职责、加强管教,同时注重亲情感化,并教育未成年人认识错误,积极改过自新。

孙满桃

校园法苑:与法同行 共护花开

### 法在身边

前夫欠债,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产,法官:

## 离婚时约定分割的财产不能强制执行

离婚时白纸黑字约定归女方和孩子的房产,会因男方离婚后欠债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吗?不久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离婚财产约定与债权人权益冲突的执行异议案。

### 案情:

刘某与骆某于1999年6月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两个女儿。2017年12月,双方在民政局登记离婚,并签订离婚协议(该协议留存于民政部门备案)。协议中明确约定,房屋的所有权归刘某及两个女儿所有,并约定自房地产权证审批下来后一个月内,由骆某协助办理过户手续。但是,之后该房产并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2022年8月,李某将骆某诉至武鸣区法院,主张骆某在2020年8月拖欠其劳务费4000元未支付。法院经审理判决骆某支付李某劳务费4000元。

### 审理:

因骆某未履行判决义务,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对上述房屋采取执行措施。刘某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主张其对该房屋享有合法权益,请求排除强制执行。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与骆某于2017年12月15日在婚姻登记机关签订离婚协议并登记离婚,而李某与骆某的债务纠纷发生在2020年8月。刘某与骆某离婚并分割包括案涉房产在前,该案的债务发生在后,刘某与骆某不可能预判到离婚后会有债务发生,可以排除两人具有恶意逃避债务的主观故意。

案涉房产仍然登记在刘某与骆某名下,但离婚协议盖有民政部门公章并备案于婚姻登记部门,具有登记公示的效力。签订离婚协议后,刘某及两个女儿即取得对案涉房屋所享有的请

求办理过户登记的权利。对于房屋登记未能完成,亦因骆某未予配合的原因造成,不能认定刘某存在主观过错。该情形属于非因刘某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办理过户登记的情形。

刘某对案涉房屋所享有的请求办理过户的债权请求权与李某对骆某的债权虽为平等债权,但是从权利内容看,李某对骆某债权的实现并非以该房屋作为担保物,而刘某对案涉房屋所享有的请求办理过户的权利则直接指向案涉房屋本身,其权利针对性更加强烈。从对相关民事主体的利害影响看,离婚协议往往基于男女双方之间权利义务的统筹安排,有关财产的分割也会涉及其他有关义务的承担,另外还包含了情感补偿、子女抚养以及对一方生存能力等因素的考量,在财产分配上对于抚养子女一方作适当倾斜的情形较为常见。此类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如无明显的不正当目的,亦未严重损害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则既为法律所允许,也为风俗所提倡。

此外,夫妻离婚时对共同财产的分割,经过一段时间后,在有关当事人之间以及相关方面已经形成了比较稳定的社会关系,如果不存在合理的必要性,不宜轻易打破这种稳定的社会关系。

基于上述原因,法院裁定中止对案涉房屋的执行。



### 法官说法:

当经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协议约定的财产权利与普通金钱债权执行发生冲突时,法院需综合考量权利形成时间、内容、性质及对权益主体的影响。该案中,异议人基于离婚协议对案涉房屋享有的请求权形成于债务发生之前,且协议具有公示效力,其权利直接指向房屋本身,并关乎子女抚养等稳定社会关系的维护,且房屋未能过户非因自身过错,故该权益在效力上优先于申请执行人的普通金钱债权。

规范的离婚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应及时办理产权过户以固化权利。债权人也应审慎评估债务人的财产实际权属状况,以防范交易风险。

王涛

### 关于拟对机动车驾驶人许文昊、周世龙等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经公安机关调查,以下机动车驾驶人许文昊(身份证号:51020219810525\*\*\*\*)、周世龙(身份证号:51022419730525\*\*\*\*)涉嫌实施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现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予以公告告知,请以下机动车驾驶人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到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联系方式:023-65321906)接受处理,并可以依法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年1月16日

### 寻亲认领公告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重庆市儿童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62557608,联系地址:巴南区景竹二村1号,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姓名:甘芸潇

性别:男  
出生日期:2014.1.24

捡拾时间:2014年1月

捡拾地点:江津区石蟆镇210国道三

道旁附近

身体状况:三尖瓣少量反流

随身携带物品:无



### 法律咨询

## 高空抛物未造成损害仍然应给予行政处罚

### 读者问:

我下班走到小区楼下时,一个啤酒瓶从天而降,我被吓得摔了一跤,虽未受伤,但十分气愤,于是立即报警。警方经查看小区监控视频,确定啤酒瓶是住9楼的王某扔的。面对民警的询问,王某承认是自己扔的啤酒瓶,但认为未发生任何后果,没什么大不了的。请问,高空抛物未造成损害后果就无须承担法律责任吗?

### 编辑答:

根据民法典和刑法的规定,高空抛物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高空抛物情节严重的,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刑事责任。而对于不构成犯罪的侵权人是否应给予治安处罚,则没有规定。

为了填补立法上的空白,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第5项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另外,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列了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主要包括:1.考试作弊,即在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帮助;2.组织、领导传销活动,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活动;3.从事有损英雄烈士保护的行为;4.在公共场所或者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服饰、标志,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5.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公共交通工具设施、设备,或者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拉扯、殴打驾驶人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6.升放孔明灯,即违反规定,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有发生火灾事故危险,不听劝阻的;7.无人机“黑飞”,即违反飞行空域管理规定,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或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等升空物体的;8.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的;9.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10.非法安装、使用、提供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

## 债权人下落不明 债务人怎么还款

### 读者问:

2年前,我因购房向谢某借款10万元,约定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3倍,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期限届满,我准备向谢某还款时,无法联系到他,没有人知道他的去向和联系方式,他的亲戚中也没有人愿意做财产代管人。考虑到无法按时归还借款,将要支付更多利息,我很着急。请问,联系不上债权人,应如何归还借款和利息?

### 编辑答:

借款到期后,因债权人下落不明等原因导致债务人无法还款的,债务人可以通过申请办理提存公证来及时还清欠款。所谓提存,是指由于法律规定的原因导致债务人难以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时,债务人将标的物交给提存部门从而使消灭债务的制度。办理提存的机关是公证机构。

根据民法典第570条第1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二)债权人下落不明;(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所谓债权人下落不明,是指债权人离开自己的住所,不知道去向,或因为债权人地址不详等原因无法查找。所谓难以履行,是指在债权人不能受领给付的情形不是暂时的、无法解决的,而是不易克服的。如果下落不明的债权人有财产代管人可以代为接受履行的,则不能认定是难以履行。

你的情况符合上述规定,可以申请办理提存公证。你可以向债务履行地的公证处提出申请,公证处经审查认为符合提存条件的,即予以办理提存公证,此时你可以将归还谢某的本息打入公证处的提存账户内,由公证处按法定程序交付债权人谢某。自提存之日起你与谢某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不用再继续支付借款的利息。根据民法典第573条的规定,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